

北京市水务局

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顺义区天竺旧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SY00-2801-0149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 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

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顺义区天竺旧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SY00-2801-0149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有关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地块位于顺义区 SY00-2801 街区，地块东至天竺路、西至规划绿地、南至规划绿地、北至兰竹巷。经研究，在落实水务各项要求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。

二、项目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.12 公顷，其中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 2.12 公顷。总建筑规模约 3.18 万平方米。规划水平年为 2027 年。

三、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地块按控规完成开发后，实行用水总量控制，总

用水量不超过 4.64 万立方米/年，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 2.13 万立方米/年、再生水用量不超过 2.51 万立方米/年。

（二）项目地块新水由顺义新城供水管网供给。

（三）项目地块再生水由顺义再生水厂供给。

（四）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，雨水近期排入温榆河，远期规划排入天竺新河，最终排入温榆河，污水排入顺义再生水厂。

（五）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 3 年一遇。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 0.30。

（六）项目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详见附件。

四、项目地块实施二级开发前，应按要求履行相关涉水审批程序。

五、要切实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，突出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，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积极采取全面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控、治理措施。

六、项目地块设计阶段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，地块开发过程中，须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，并落实雨水利用和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。

七、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，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、衔接，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。

八、如果项目周边市政方案、用地性质或建筑规模等发生较

大变化，应重新开展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，并征求我局意见。

附件：顺义区天竺旧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
SY00-2801-0149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阶段用水量限值
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





抄送：顺义区水务局，市水务政务中心，市供水中心，市排水中心。

附件

顺义区天竺旧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SY00-2801-0149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阶段

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公顷)	建筑规模 (万平方米)	用水总量 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新水量 量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再生水量 量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径流系数 限值
SY00-2801-0149	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	2.12	3.18	4.64	2.13	2.51	0.30